

申请编号：2020 年第 5 号

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

有关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根据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第 204 和
205 条所作决定事宜

以及有关《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
第 217 条事宜

周凌

申请人

及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答辩人

审裁处：伦明高先生(主席)

聆讯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裁定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裁定

复核申请通知书

1.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代表周凌先生(申请人)的欧华律师事务所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条例》)第 217(1)条，向证券及期货

A

事务上诉审裁处(审裁处)提交复核申请通知书，要求复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作出的两项指明决定，即载于两份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发出的通知书的决定。证监会依据《条例》第 204 和 205 条发出该两份通知书，其中一份送达中华汇财金融有限公司(中华汇财)，另一份送达权威证券有限公司(权威证券)。

B

C

D

通知书：第 204(1)(a) 和 205 条

2. 根据该两份通知书，除非事先获得证监会的书面同意，否则两家公司不得就以申请人名义在该两家公司开立的账户所持有的订明数目的新锐医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新锐)股份：

E

F

(i) 订立任何交易，包括(a)处理提取股份事宜；及／或(b)转移因处置股份而产生的任何款项；以及

(ii) 按申请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处置或处理股份。

G

此外，证监会在通知书中要求两家公司，如接获申请人或代其行事的人所提出有关提取股份及／或转移因处置股份而产生的款项的要求及／或有关处置或处理股份的要求，须即时通知证监会。

H

I

3. 两份通知书均告知收件人，他们有权依据第 217 条向本审裁处申请复核有关决定，也有权依据第 208 条向证监会申请“撤回、取代或更改”有关禁令或规定。

J

理由陈述：第 209(2) 条

K

4. 证监会依据第 209(2)条随每份通知书夹附理由陈述，当中指出证监会觉得申请人名下账户所持有的财产，可能会“以损害投资大众或公众的利益的方式耗散、转移或作其他处理”，而“就维护投资大众或公众的利益而言”，施加有关禁令和规定“是可取的做法”。此外，理由陈述中指出，证监会所持的观点，是基于申请人身为新锐的前执行董事兼主席涉嫌干犯“失当行为，并从他促使新锐于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订立的某些交易中获取秘密利润”。理由陈述中也指出，证监会认为有必要阻止申请人提取股份及／或因处置该等股份而产生的款项，“以确保他在法庭一旦作出命令时能够向新锐支付赔偿”。证监会认为，

L

M

N

O

A

“就维护投资大众或公众的利益而言”，对有关收件人施加通知书所载的禁令和规定“是可取的做法”。

A

B

证监会发给申请人的信：第 209(4) 条

B

C

5. 证监会于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致函申请人，告知他证监会就“阁下的证券户口”分别向该两家公司发出通知书和理由陈述，并随函夹附该等文件的副本。此外，证监会也告知申请人，依据《条例》第 208 条，“任何受……通知书所列的禁令及／或规定而被影响的人士”，可向证监会申请“撤回、取代或更改”该禁令及／或规定。

C

D

E

审裁处的司法管辖权

D

F

6. 关于审裁处审理这宗申请的司法管辖权，复核申请通知书指出：

F

G

“10. 本审裁处具有复核限制通知书的司法管辖权。

G

H

11. 限制通知书所载的决定，是《条例》第 215 条所指的指明决定，更具体而言，是《条例》附表 8 第 3 部第 1 分部第 2 栏第 62 和 63 项所指的决定。”

H

I

复核申请通知书又指出，证监会发出的通知书令申请人感到受屈，因为他“在有关事宜上有直接而明显的所有人权益”，而他也是有关股份的“合法和实益拥有人”。

I

J

K

7. 主席藉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发给有关双方的信件，指示于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五时举行初步会议。证监会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致函审裁处，就审裁处的司法管辖权提出异议，指申请人没有向审裁处提出申请的*法律地位*，并要求审裁处取消初步会议聆讯。欧华律师事务所于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致函审裁处，反对证监会的申请，并再次强调申请人享有提交复核申请通知书的*法律地位*。

K

L

M

N

O

M

N

O

先决问题

8. 在初步会议上，有关双方依据《条例》附表 8 第 1 部第 31 条，向审裁处提交书面通知，表示同意该项复核由主席以审裁处单一成员身分单独裁定。主席指示，审裁处定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时三十分举行聆讯，就先决问题(即申请人是否享有提交复核申请通知书的*法律地位*，以及审裁处是否具有接纳该通知书的司法管辖权)作出裁定。

审裁处的司法管辖权

9. 审裁处是法规的产物，根据《条例》第 XI 部设立。第 216(1) 条订明审裁处的司法管辖权：“按照本部及附表 8 复核指明决定，以及聆听和裁定任何复核所引起或与任何复核有关连的任何问题或争议点。”

10. 第 217(1) 条订明，任何人可藉给予审裁处书面通知，向审裁处求助，要求复核有关当局作出的“指明决定”。

11. 第 215 条订明，就“指明决定”的定义的(a)段而言，“有关当局”指证监会。该条又订明：

“指明决定指——

- (a) 由证监会作出并符合以下说明的决定——
- (i) 根据或依据附表 8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2 栏所列的任何条文作出；及
 - (ii) 属在附表 8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 栏与上述条文相对之处所描述的范畴；”

12. 附表 8 第 2 部第 1 分部订明 78 项指明决定，包括：

项	条文	决定的描述
62.	本条例第 204(1)(a)或(b)条	对持牌法团施加与交易有关的禁止或要求。
63.	本条例第 205(1)(a)或(b)条	对持牌法团施加与有关财产有关的禁止或要求。

A	65.	本条例第 208(1)(b)条	取代或更改根据本条例第 204、205 或 206 条施加的禁止或要求。	A
B	66.	本条例第 208(1)条	拒绝撤回、取代或更改根据本条例第 204、205 或 206 条施加的禁止或要求。	B
C				C
		<i>证监会的干预权力：持牌法团</i>		
D	13.	第 X 部第 1 分部赋权证监会干预持牌法团的业务及营运。		D
		<i>持牌法团</i>		
E	14.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订明：		E
F		“ 持牌法团 指根据本条例第 116 或 117 条获批给牌照的法团；		F
G		受规管活动 指本条例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任何一类受规管活动，而凡提述某类受规管活动，即指该部指明的该类受规管活动；”		G
H	15.	第 116(1)条订明，证监会可向申请人批给牌照，使申请人可进行一类或多于一类受规管活动。第 1 类受规管活动是证券交易。		H
I		(i) <i>禁止和限制的权力</i>		I
J	16.	第 204 条订明：		J
K		“(1) 在符合第 207 条的规定下，证监会可藉书面通知——		K
L		(a) 禁止持牌法团——		L
M		(i) 订立属指明种类或不属指明种类的交易，或在指明情况下或在指明情况以外的情况下订立交易，或在指明范围内或在指明范围以外订立交易；		M
N		(2) 根据本条施加于任何持牌法团的禁止或要求，可涉及以下一项或两项事宜——		N
O		(a) 与构成该法团获发牌进行的受规管活动的业务相关而订立的交易；”		O
	17.	关于可施加的禁止和要求所涉及的范围，第 205 条订明：		

A		A
	“(1) 在符合第 207 条的规定下，证监会可藉书面通知—	
	—	
B	(a) 禁止某持牌法团——	B
	(i) 作出以下作为——	
	(A) 处置任何有关财产；	
C	(B) 以指明方式或以指明方式以外的方	C
	式处理任何有关财产；	
	(ii) 辅助、怂使或促致另一人——	
D	(A) 处置任何有关财产；	D
	(B) 以指明方式或以指明方式以外的方	
	式处理任何有关财产；	
E	(b) 要求某持牌法团以(并只以)指明方式处理任	E
	何有关财产。	
	(2) 在本条中， 有关财产 就某持牌法团而言，指——	
F	(a) 该法团以它获发牌的身分代它的任何客户持	F
	有的任何财产，或由其他人代以该身分行事的	
	该法团持有的任何财产，或依照以该身分行事的	
G	该法团的指示持有的任何财产；”	G
H	18. 至于证监会可根据该等条文施加禁止或要求的情况，第	H
	207 条订明：	
	“证监会如觉得有以下情况，可就任何持牌法团根据第	
I	204、205 或 206 条施加禁止或要求——	I
	(e) 施加该项禁止或要求就维护投资大众的利益	
	或公众利益而言是可取的。”	
J	19. 第 209(2)条订明，凡证监会根据第 204 和 205 条施加任	J
	何禁止或要求，所给予的通知须附有：	
K	“……陈述，指明施加……该项禁止或要求的理由。”	K
L	第 209(4)条订明，在该等情况下：	L
	“(a) ……及	
M	(b) ……就该项施加……给予的通知所附有的陈述所	M
	指明的关于该项施加……的理由，明确地涉及某事	
	宜，而——	
N	(i) 该事宜关乎被该项陈述识辨的人，但该项禁止	N
	或要求并不是对该人施加的；及	

(ii) 证监会认为该事宜在某方面对该人不利，则证监会须在施加……该项禁止或要求后，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该人送达就施加……该项禁止或要求而给予的通知的文本，以及按照第(2)款附于该通知的陈述的文本。”

(ii) *反对禁止或要求*

撤回/取代/更改根据第 204 和 205 条施加的禁止或要求

20. 第 208 条载明，凡根据《条例》第 204 和 205 条施加的禁止或要求，证监会如认为适当，可因应

(i) 被施加该项禁止或要求的人；或

(ii) 受该项禁止或要求影响的其他人

提出的申请，撤回、取代或更改有关禁止或要求。

该条订明：

“(1) ……施加于某人的任何禁止或要求……可藉给予该人的书面通知——

(a) 撤回该项禁止或要求；或

(b) 以另一项禁止或要求取代该项禁止或要求，或更改该项禁止或要求。”

21. 第 209 条订明，如证监会拒绝任何人依据第 208 条提出撤回、取代或更改根据第 204 和 205 条施加的禁止或要求的申请，证监会须向该人送达：

“(3)(b) ……拒绝通知，连同一项陈述，指明拒绝的理由。”

证监会的陈词

22. 聂心平先生在代表证监会提交的书面陈词纲要中指出，申请人是基于误解而提出申请。依据第 217(1)条提出申请的人，只限于“因有关当局就他作出的指明决定感到受屈”的人[斜体为本文所加]。该条施加了两项要求：第一，该人因有关决定而感到受屈；第二，有关决定必须是就他而作出。只有属指明决定的直接当事人才可就该项决定寻求复

核。¹ 聂先生请审裁处参考证监会和香港金融管理局于二零零一年向当时
 审议拟议法例(即现时的《条例》)的立法会法案委员会提交的文件。文件
 明确指出，拟议法例的“政策目标”，是为那些“属于证监会……决定的
 当事人”提供上诉的权利，而该等决定属于适合就是非曲直作出复核
 的一类。²

23. 两份通知书所载的指明决定，分别是就中华汇财和权威证
 券而作出。鉴于两家公司为“持牌法团”，证监会依据第 204(1)(a)或(b)
 条和第 205(1)(a)或(b)条，向他们施加禁止和要求。申请人辩称其身
 为受该项禁止和要求所规限的股份的拥有人，是“因有关决定而感到受屈”
 的人；但这论点本身未能构成充分理据。此外，《条例》规定，每项决定
 必须是“就他”而作出。本案涉及的决定并非就申请人作出，而是针对有
 关持牌法团所进行的受规管活动而就该等法团作出。申请人曾于二零二
 零年九月八日致函审裁处，但信中所援引的案例对本案并无帮助，因为
 当中没有一宗牵涉上述规定，即有关决定必须是就提出复核申请的人而
 作出。³

24. 聂先生请审裁处留意，《条例》第 371 条订明，凡有股份
 须受原讼法庭藉所作命令施加的限制规限，“感到受屈的人”或有关法团
 可提出申请，要求有关股份不再如此受规限。如命令由财政司司长作出，
 则可由“感到受屈的人”提出申请。聂先生指出，有关法例草拟者显然有
 意就第 217(1)条的涵盖范围设限，收窄可向本审裁处提出复核申请的受
 屈人士范围。

1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Commentary and Annotations* [二零一九年版]第 217.02 段。

2 《证券及期货条例草案》及《2000 年银行业(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第 10/01 号文件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草案》及《2000 年银行业(修订)条例
 草案》委员会第 8A/01 号(修订)文件：有关公众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草案》第 IX 部提
 出的意见及政府当局所作响应的摘要(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 *AG for Gambia 诉 N'Jie* 一案[1961] AC 617 (枢密院)。*Eagle Queen Co. Ltd 诉 First
 Bangkok City Finance Ltd* 一案[1989] 2 HKLR 71 (CA)。*Billboard Advertising
 Management Ltd 诉 建筑事务监督*一案(HCAL 114/2013；无汇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映君有限公司 诉 律政司司长*一案[2008] 450。

25. 对于黄先生在书面论点纲要中建议，即在处理这宗申请时，考虑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的权力，以及可供受依据第 257(1)(g)条所作命令规限的人士使用的上诉渠道，聂先生在口述陈词中指出，有关建议是基于误解而作出，与就本审裁处的司法管辖权范围所引起的争议作出裁定一事并无关系。在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进行的是研讯程序，而本审裁处的司法管辖权只限于复核有关当局的“指明决定”，两者的性质截然不同。

申请人可用的其他补救方法

26. 聂先生指出，感到受屈的申请人也非全无寻求补救的方法。《条例》第 208(1)条订明，关于“……施加于某人的任何禁止或要求……”，证监会可应“该人或受该项禁止或要求影响的其他人的请求”[斜体为本文所加]，撤回、取代或更改该项禁止或要求。申请人可引用该条文寻求补救。证监会于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发信给申请人，告知他享有这项权利。如申请人的请求不获批准，他可就证监会拒绝该项请求提交复核申请通知书。证监会拒绝该项请求的决定，属《条例》附表 8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65 和 66 项所述的指明决定。

申请人的陈词

27. 代表申请人的黄启豪先生在书面论点纲要中指出，申请人享有提交复核申请通知书的*法律地位*。该两份通知书所载的决定对申请人的财务权益有重大影响。因此，有关决定是“就他”而作出。虽然申请人并非该两份通知书的当事人，但施加的禁止和要求所规限的是他所持有的股份。通知书与申请人之间有紧密和实质的关连。证监会会在夹附于每份通知书的理由陈述中所指的不当行为，就是指申请人的行为。通知书的收件人反而不是感到受屈的人，因为他们的资产并没有遭冻结。证监会的论据或会造成法律真空情况，令实际感到受屈的人无权提出上诉。

28. 黄先生请审裁处留意，“就”一字具有“任何拟表达所指两个主题之间有一些关连或关系的用语的最广泛涵义”⁴。此外，他建议借助《条例》第 257(1)(g)条了解该字眼。该条赋权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就被识辨为曾从事市场失当行为的人士作出命令，而命令“建议”可对该人采取纪律行动的团体“针对他采取纪律行动”。尽管有关命令是向可采取纪律行动的团体发出指示，但他认为应视该命令为“就”应受惩处者作出的命令。

29. 对于聂先生建议申请人可先依据《条例》第 208 条向证监会申请撤回有关禁止和要求，如不成功便再依据第 217(1)条提交复核申请通知书，黄先生指此举浪费金钱和监管资源。观乎证监会对目前这宗申请的反应，撤回有关禁止和要求的申请很可能被拒，以致双方须就实质相同的个案而提出的第二项申请到审裁处应讯。设立审裁处的目的，是要更彻底审查和复核证监会所作的决定。⁵

30. 黄先生在其口述陈词中，承认申请人可循另一途径提出申诉，就是依据第 208 条向证监会申请撤回有关禁止和要求。如申请遭拒，申请人可向本审裁处提交复核申请通知书，要求复核有关决定。不过，他认为申请人可循另一途径提出申诉这一点，并不影响其陈词的主要论据，即该两份通知书所载的决定是就申请人作出的指明决定，对申请人造成重大影响，因此申请人享有提出复核申请的**法律地位**。

考虑陈词内容

31. 根据第 217(1)条，“任何人如因有关当局就他作出的指明决定感到受屈，”便可向本审裁处申请复核该项决定。双方的争论点纯粹在于对这项条文的解释。两份通知书所载的是证监会作出的指明决定，

⁴ 终审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刚在《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诉 太平阳投资顾问(香港)有限公司》一案(2015) 18 HKCFAR 138 的判词第 23 段中，引用并认同维多利亚省最高法院首席法官 Mann 就 *Trustees Executors & Agency Co. Ltd. 诉 Reilly* 一案[1941] VLR 110 所颁的判词(第 111 页)。

⁵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Commentary and Annotations* [二零一九年版]第 217.07 段。

而申请人因通知书而感到受屈，这两点并无争议。本案的争论点在于该两项决定是否“就他作出”。

32. 就黄先生提出的理据而言，我同意聂先生的观点，即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是按一套完全不同的法定制度运作，不会对本审裁处处理有关争议有任何帮助。

33. 有不少指明决定关乎中介人(包括个人和法团)的发牌或注册事宜，也有一些是关于给予认可／撤回认可／认可的条件。正如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Commentary and Annotations* 的作者指出⁶，证监会和政府曾在提交立法会法案委员会审议的讨论文件(日期为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⁷中表示：

“一般政策是，除非当局有充分的政策理由，否则凡属证监会所作决定的当事人，均有权就该项决定提出上诉。”

[斜体为本文所加]

34. 这项陈述也见于证监会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在较早时提交法案委员会审议的讨论文件(日期为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而有关法案委员会当时审议的正是现时《条例》的第 XI 部。该文件指出，当日条例草案第 XI 部的“主要政策目标”是“为那些属于证监会多项重要决定的当事人提供上诉的权利”⁸。文件又指出，为给予“那些当事人”更大权力去挑战证监会的决定，该等指明决定的数目已大幅增加。⁹

35. 本席认为，法例已清晰表明立法原意，即只有属证监会指明决定的当事人，才有权向本审裁处提出上诉。至于因证监会向他人作出指明决定而可能感到受屈的人，法例并无给予他们就该等决定向本审

⁶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Commentary and Annotations* [二零零一年版]第 215.04 段。

⁷ 《证券及期货条例草案》及《2000 年银行业(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第 8A/01 号(修订)文件：有关公众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草案》第 IX 部提出的意见及政府当局所作响应的摘要。

⁸ 《证券及期货条例草案》及《2000 年银行业(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第 10/01 号文件第 4 段。

⁹ 同上；第 5 段。

A

裁处提交复核申请通知书的权利。法例草拟者显然察悉依据第 204 和 205 条施加禁止和要求，会有特殊情况出现，所以就有有关情况给予其他申诉权利。正因如此，第 209(4)条规定证监会须向并非被施加禁止或要求的当事人但其认为会因有关事宜受到不利影响的人，提供有关通知书连同理由陈述的副本。第 208(1)条订明，如该人属“受该项禁止或要求影响的其他人”[斜体为本文所加]，便有权要求证监会撤回该项禁止或要求。若按黄先生所言，把第 217(1)条诠释为给予不属证监会指明决定的当事人但因受有关决定影响而感到受屈的人向本审裁处提交申请复核通知书的权利，那就根本不必加入第 208(1)条。

B

C

D

E

F

G

H

I

36. 证监会藉两份通知书作出的决定，关乎行使监管持牌法团的权力，向两个持牌法团施加禁止和要求。该等指明决定并非就申请人作出，因为申请人明显不是持牌法团。证监会无权向申请人本人发出具类似效力的命令。不过，申请人无疑受有关决定所影响，并因而感到受屈。尽管如此，正如前文所述，申诉途径于过去与现在都一直存在，申请人可依据第 208 条请求证监会撤回有关禁止和要求。证监会曾于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致函申请人，告知他享有该项权利。法例并无订明提出此类请求的期限。

J

K

L

M

37. 如申请人提出申请但遭证监会拒绝，则申请人可依据《条例》第 217(1)条和附表 8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65 和 66 项就申请被拒一事提交复核申请通知书，这一点并无争议。因此，黄先生所指的法律真空，即感到受屈的申请人无法寻求补救方法，根本并不存在。有一点须注意的是，如证监会拒绝有关申请，其须根据第 209(3)(b)条向申请人送达“拒绝通知，连同一项陈述，指明拒绝的理由”。证监会会在陈述中向申请人提供的理据，理应较早前向两家经纪行发出的理由陈述(相对简短)所载的更为详尽。

N

结论

38. 基于以上所述，本席认为，审裁处并无审理申请人提交的复核申请通知书的司法管辖权，因此拒绝此项申请。

O

A

A

讼费

B

B

39. 聂先生在聆讯中告知审裁处，如获胜诉，他会要求审裁处作出缴付讼费的命令。黄先生当时作出合理的回应，表示在此情况下他不反对有关申请。因此，本席下令申请人须向答辩人支付讼费。如双方未能议定讼费，则金额有待评定。

C

C

D

D

E

E

F

F

[签署][印章：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

(伦明高)

(主席)

G

G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H

H

欧华律师事务所黄启豪先生(代表申请人)

I

I

聂心平先生(按证监会的指示代表答辩人)

J

J

K

K

L

L

M

M

N

N

O

O